

---

## 包 銷

---

### 包銷商

[編纂]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配售價以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協定配售價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現在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編纂]提呈以供認購。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可根據配售全權酌情從本公司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配售價為[編纂]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為約人民幣49.1百萬元（約61.4百萬港元），當中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中產生，而約人民幣15.7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支付38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

###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以下各項外，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將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獲支付包銷佣金；
- (c) 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的保薦人）獲支付保薦人費用；
- (d)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於上市時獲支付服務費；

## 包 銷

---

- (e)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置本公司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